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CLW76E		
项目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藏前进	联系电话	18937657765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700506001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藏前进	联系电话	18937657765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7005060019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40817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07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林海涛	联系电话	13937100357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口罩 14000 万个项目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郑州天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A24 号楼 3 楼、4 楼，新建一次性医用、医用外科口罩生产线和 KN95 口罩生产线共 20 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点焊工段废气经负压抽风后采用 1 套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灭菌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水浴吸收+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生产和生活废水依托园区 2 个“15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 10m² 固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大河网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号）附件1中所列45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